

证券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 时空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541号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 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p>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p>	<p>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迟敏 电话：0411-396444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